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 核算中心单位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 核算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和教育综合配套改革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

(二) 在区委和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负责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三)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区属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设置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和闲置教育资产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普通公办高中、职业学校、初级中学、九年制学校、小学、幼儿园的资质认证和报批工作。

(四) 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按权限管理民办教育。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督导。

(五) 协调指导全区教育综合改革。

(六)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教育投入政策，落实教育投资。负责提出区级教育部门教育年度经费综合预算计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汇总编制全区预算教育经费年度决算报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教育费附加的年度使用计划。负责区级教师奖励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七)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全区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协助做好全区教育系统编制工作，指导和检查学校内设机构、岗位设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师资调配、教师职业资格的考核考试、认定等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区级骨干教师评选和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推荐工作。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校长及幼儿

园园长培训工作，指导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树立全区教育系统先进典型。

(八)指导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以及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工作。

(九)按权限管理全区学历教育(含具有学历效力教育)及其考试、招生工作，协助管理全区检测文化素质的各类专业考试和全区自学考试，统筹协调、管理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社区教育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教育教学科研、电化教育、教学仪器装备、学校后勤与勤工俭学等工作。

(十一)规划并管理全区教育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建设工作。规划指导本区教育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全区教育督导工作，制定全区教育督导评估标准，对全区各类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

(十三)组织协调对国家语言文字法规 and 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工作。

(十四)做好全区教育系统外事工作。

(十五)管理局属事业单位。指导教育学会、协会等教育类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5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7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0,061.6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77.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077.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077.25	总计	60	10,077.25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077.25	10,077.25					
205			教育支出	10,061.66	10,061.6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74.49	2,07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74.49	2,07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4,447.02	4,447.02					
2050201			学前教育	4,206.54	4,206.54					
2050202			小学教育	33.44	33.44					
2050203			初中教育	40.62	40.6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6.42	166.42					
20503			职业教育	3.81	3.8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81	3.8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93	76.9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93	76.9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9.41	3,459.4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9.41	3,45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	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	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	7.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	8.52					
21004			公共卫生	1.50	1.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	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	7.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2	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077.25	149.40	9,927.85			
205			教育支出	10,061.66	135.31	9,926.3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74.49	56.63	2,017.86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74.49	56.63	2,017.86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4,447.02		4,447.02			
2050201			学前教育	4,206.54		4,206.54			
2050202			小学教育	33.44		33.44			
2050203			初中教育	40.62		40.6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6.42		166.42			
20503			职业教育	3.81		3.8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81		3.8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93		76.9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93		76.9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9.41	78.68	3,380.7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9.41	78.68	3,38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	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	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	7.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	7.02	1.50			
21004			公共卫生	1.50		1.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		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	7.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2	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7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0,061.66	10,061.6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7	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2	8.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77.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77.25	10,077.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0,077.25	总 计	64	10,077.25	10,07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10,077.25	149.40
205	教育支出			10,061.66	9,926.3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74.49	2,017.8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74.49	2,017.86
20502	普通教育			4,447.02	4,447.02
2050201	学前教育			4,206.54	4,206.54
2050202	小学教育			33.44	33.44
2050203	初中教育			40.62	40.6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6.42	166.42
20503	职业教育			3.81	3.8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81	3.8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93	76.9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93	76.9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9.41	3,380.7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59.41	3,38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	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	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	7.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	1.50
21004	公共卫生			1.50	1.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	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	7.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2	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80	30201	办公费	1.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8
30107	绩效工资	41.53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6	30214	租赁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2	退休费	3.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			
人员经费合计		137.30	公用经费合计					1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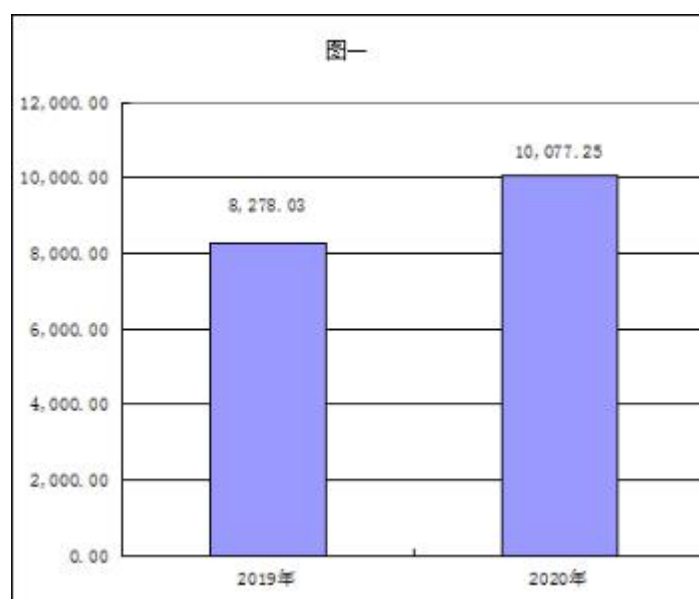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0,077.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9.22 万元，增长 21.7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资；二是项目经费因新冠疫情，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疫情防控专项补贴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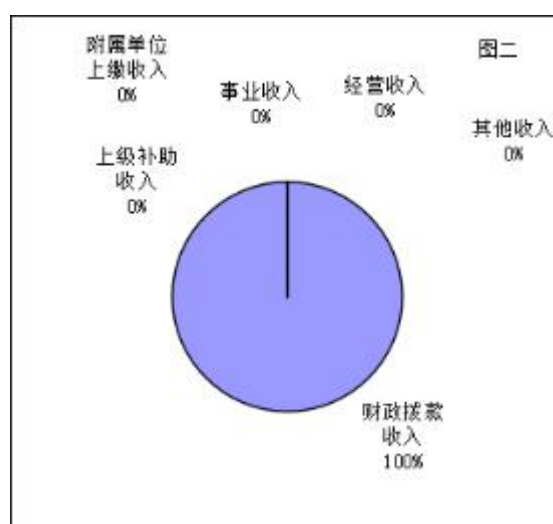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0,077.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77.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205 教育支出 10061.66 万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 万元；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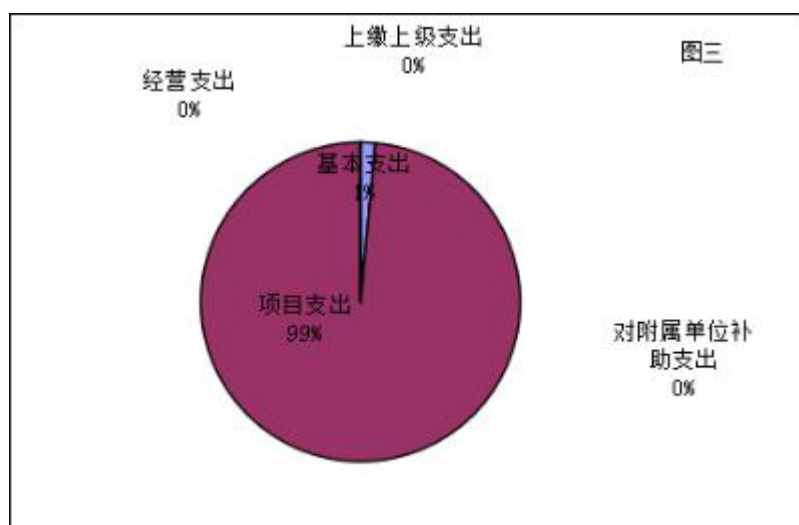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0,07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8%；项目支出 9,927.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52%。（205 教育支出 10061.66 万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 万元；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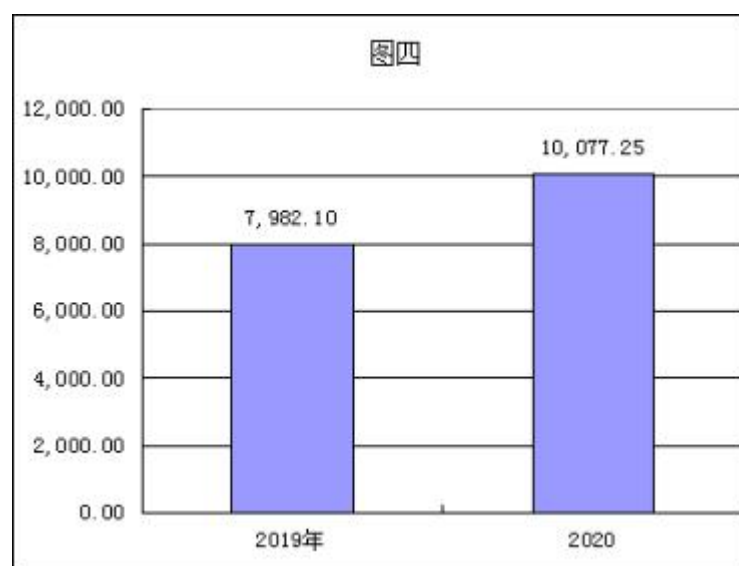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077.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95.15 万元，增长 26.2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资；二是项目经费因新冠疫情，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疫情防控专项补贴资金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07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95.15 万元，增长 26.25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资；二是项目经费因新冠疫情，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疫情防控专项补贴资金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077.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10,061.66 万元，占 99.85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7 万元，占 0.07 %；

卫生健康(类)支出 8.52 万元，占 0.08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0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2%。其中：基本支出 149.40 万元，项目支出 9,927.8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5 万元，其中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6.24 万元，其中用于办公费 15.78 万元、咨询费 10 万元、培训费 9.4 万元、专用材料费 168.92 万元、劳务费 13.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7.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1.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11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0.1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0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28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2%，支出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有些项目经费不能开展实施。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不精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12.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本级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5424.78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4.6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预算资金支出基本执行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9 个项目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077.24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单位整体预算金额为 12300.6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0077.2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1.92%。其中基本支出的预算总额为 4671.7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为 149.39 万元，执行率为 3.2%，执行率低是因为预算编制的教育预招按实际发生指标调整到校使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7628.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为 9927.85 万元，执行率为 130.13%，执行率偏高主要是因为上级专项经费在决算时统一在项目支出中进行编报。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其他教育保障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4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71%。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学校法治安全教育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年初预算安排 10 万元，执行 10 万元；突发事件应急机动年初预算安排 100 万元，执行 19.89 万元；财务管理工作开展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30 万元，执行 0 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项目不能开展实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积极响应和应对突发事件。

2. 学前教育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92.39 万元，执行数为 191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96%。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指标值为 40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3397 人次，产生偏差原因为受 2020 年疫情影响，一部分非政府公办园存在开园晚、不愿意开园、无法开园等现象，所以导致“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 年将根据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和加强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相关工作。

3.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3.2 万元，执行数为 26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96%。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教师招聘专项及外聘教师专项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能开展实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 年将根据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组织相应招聘活动。

4. 教育教学工作保障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24.31 万元，执行数为 305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3%。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扶持品牌特色项目专项未能开展实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我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求，坚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探索、建立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教育教学工作新方法、新模式。

5. 教育费附加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3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6%。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1. 编实编准编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在设定绩效目标和编制项目预算时，加强项

目前期论证工作，充分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2. 确实抓好预算执行，增强预算执行均衡性，建立健全绩效考评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 学校建设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 万元，执行数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做好教育经费保障工作。

2、加强教育经费预算使用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将预算绩效目标的考核评价落到实处。

3、增强财务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本领。

4、加强会计队伍建设。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教育经费保障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努力解决好教育资金需求与财政可用财力之间的矛盾，尤其是因疫情影响，税源减少，财政供给压力增大，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合理调整部分预算项目，盘活用好已有预算资金，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各校本学年度教育教学任务完成提供经费保障。
2	经费使用管理	全面落实教育经费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	通过学校自查自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对各单位（各部门）使用财政性教育资金的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考核
3	增强财务管理能力	认清形势，调整思路，做好教育经费投入“十四五”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针对“十四五”教育规划项目建立相应的教育经费预算项目库，采用年度预算和发行债券方式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和区级预算资金	强化责任意识，理顺财务事项办理流程，在学校资产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从项目实施的源头进行规范，严格审批手续，杜绝随意拆标、不招标、无预算实施等违规事项发生
4	会计队伍建设	积极争取引进一批财务会计专业人才或在现有教师队伍中培养一批适合财务工作的人员充实到教育财会队伍	采取专家讲座、到先进区参观学习、参加集中培训、校际间交流等形式提高会计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技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一、支出功能科目

1.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学前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3. 小学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4. 初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

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6. 中等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7.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8. 其他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1.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经济分类科目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 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 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 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 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 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不在此科目反映。

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 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

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9.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单位**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1年10月16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49.39		项目支出总额	9927.8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2300.66	10077.24	81.92%	16.38

年度目标1（20分）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保证2020教育系统机构工作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党务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党建日常工作考核	达标	达标	5
		质量指标	从严治党工作落实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学校法制安全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及时率	100%	100%	5

年度目标2（40分） 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中心目标，强化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贴人数	14000人	15737人	4
		数量指标	学前非政府公办园扶持人数	4000人	3397人	3.4
		数量指标	购买学位数量	4343人	4418	5
		质量指标	征地工作实际完成率	9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年度目标3（20分） 强化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强化统筹发展，提升保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干教师培养及师资团队建设	达标	达标	5
		数量指标	人事工作专项开展完成率	100%	75%	3
		数量指标	社区居民教育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服务满意度	90%	95%	5

总分	91.78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学前非政府公办园扶持补助的指标值为4000人,实际完成值为3397人次,产生偏差原因为受2020年疫情影响,一部分非政府公办园存在开园晚、不愿意开园、无法开园等现象,所以导致“学前非政府公办园扶持补助”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完成。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1年将根据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和加强学前非政府办办园扶持补助相关工作。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 = 权重 $\times A/B$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 = 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人数计分。

附件1						
2020年度其他教育保障专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6日			
项目名称		其他教育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教育局相关部门（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	40.19	28.71%	5.74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教育辅助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校园安全，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后盾。		1. 2020年，在洪山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洪山区教育局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校园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以平安校园为目标，广泛开展了一系列平安校园建设活动，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环境。2. 突发应急机动处理及时。3. 财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19
年度绩效目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管理培训及工作开展	2	0.5	2
		数量指标	校园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对学校后勤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30
总分		81.7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学校法治安全教育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年初预算安排10万元，执行10万元；突发事件应急机动年初预算安排100万元，执行19.89万元；财务管理工作开展专项年初预算安排30万元，执行0元，主要是因为2020年新冠疫情，项目不能开展实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落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积极响应和应对突发事件。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0年度学前教育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6日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学前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92.39	1918.642	51.96%	10.3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 2. 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范围； 3. 幼儿园等级评选，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			1. 根据《洪山区教育局关于支持辖区内大学、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办园的通知》（洪教〔2020〕14号）文件精神，对大学、企业办幼儿园提高生均经费补助标准，支持大学、企事业单位扩大办园规模，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向符合申报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宣传普惠性政策，鼓励其积极申报普惠园。2. 坚持开展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工作，组织幼儿园申报、自评，通过专家组的综合评审意见，针对参评的园所进行了现场反馈，存在问题的幼儿园提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到位。	18
年度绩效目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贴人数	14000人	15737人	5
		数量指标	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补贴覆盖率	90%	112%	5
		数量指标	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	4000人	3397人	4.25
		数量指标	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覆盖率	90%	90%	5
		数量指标	教研教学活动支持片区数	14个	14个片	5
		数量指标	园长培训人数	50人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资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30
总分	87.6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指标值为4000人，实际完成值为3397人次，产生偏差原因为受2020年疫情影响，一部分非政府办公办园存在开园晚、不愿意开园、无法开园等现象，所以导致“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1年将根据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和加强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相关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0年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6日			
项目名称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申报相关部门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3.2	261.506	50.96%	10.1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快师资队伍建设的步伐，打造一支品德高尚、作风良好的教师队伍，推动武汉教育又快又好发展。		2020年是我区“十三五”干部教师培训的收官之年，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精神，依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线培训实施指南》的要求，2020年洪山区干部教师教育培训工作在创新培训模式，打造精品课程，落实科学管理上下功夫，强化培训质量，提高全区教育干部的整体素质和能力。		19
年度绩效目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教师培训覆盖率	1	1	9
		数量指标	骨干教师培训及研学交流活动	60次	60次	9
		质量指标	教育国际交流经费下拨	及时	及时	10
		质量指标	人事工作专项开展	及时	及时	10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成果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87.1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教师招聘专项及外聘教师专项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能开展实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1年将根据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组织相应招聘活动。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1

2020年度教育教学工作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6日

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工作保障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申报相关部门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24.31	3053.336	97.73%	19.55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做好教育服务； 2.通过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打造教育品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020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提高教育服务品质，通过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打造教育品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年基础教育主要媒体覆盖率、辖区学校挂牌督导覆盖率、领航学校创建均达到100%。	19	
年度绩效目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发放册数		67000	67097	10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支持学校数		1所	1所	10
		数量指标	购买学位数量		4343人	4418	10
		数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党建常务工作开展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辖区学校挂牌督导覆盖率		100%	100%	10
总分		98.5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扶持品牌特色项目专项未能开展实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我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求，坚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探索、建立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教育教学工作新方法、新模式。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0年度教育费附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6日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	38.1146	82.86%	16.57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现新时代职业教育转型发展； 2.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打造终身学习活动品牌； 3.社区教育规划科学，布局合理，资源丰富，学习方式多元化，形成具有武汉特色的社区教育发展模式，成为学习型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 4.保障区内学校正常运转，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满足各学校使用要求，为教学创造舒适优美的环境。		2020年度，我区职教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产教融合为重点，以“三教”改革为抓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广泛开展成人继续教育；以《社区教育大讲堂》为抓手，辖区广大社区居民为主要对象，积极谋划实施系列社区教育项目，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开启全民留学新模式，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19	
年度绩效目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社区教育居民参与率	50%	52%	10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90%	78.60%	8.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标准	合格	合格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5%	78.60%	8.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1.5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编实编准编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在设定绩效目标和编制项目预算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充分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2.确实抓好预算执行，增强预算执行均衡性，建立健全绩效考评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0年度学校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6日

项目名称		学校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3	113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区内学校数量满足区内适龄学生需求，各个学校配置满足现代化教育发展要求，为教学创造舒适优美的环境，为现代化教育的推进铺平道路。			2020年，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市局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创造舒适优美的教学环境，全年共完成13所新建配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数达到169个，项目质量达标率达到100%等，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
年度绩效目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质量指标	征地费用支付完成率	1	100%	3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3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编实编准编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在设定绩效目标和编制项目预算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充分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